

东湖街道 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合同



律

签订日期：2026. 7. 31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维超

联系电话：8741571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昌路6号

乙 方：北京顺兴来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18518019937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 号：0603 0101 0300 0032 863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5号院A区313

为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辖区整体环境水平,强化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经甲乙双方确认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湖街道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对辖区内出现的各类突发环境问题及事件进行服务保障,并建立环境日常保障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辖区环境干净整洁。

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市公共安全事件的前期处置。
- (2) 道路、部件等公共设施损坏的应急处理。
- (3) 应对极端天气临时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



(4) 甲方安排的与辖区环境管理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各类保障

1、乙方提供东湖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主要对临时用电、临时维修、清理高空树挂、使用发电设备、简易土建等工作进行操作，且应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确保东湖辖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和各种环境应急处突工作顺利完成。

2、根据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工作需要，由乙方自行保障 2 辆作业车辆投入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并接受甲方的调配使用，日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共同就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置所需各类物资进行协商，日常环境保护物资由乙方自行保障，应急保障设备等专业物资由甲方负责保障，平时交由乙方存放和维护，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自行解决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备勤场地保障。

第三条、工作机制

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日常工作按照保障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场景采取不同的工作模式。

1、正常保障：正常情况下（加强保障期之外），每天安排 2 组巡查组，按照街道调派及时解决环境问题，同时承担辖区每天 2 次覆盖式巡查，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夜间安排力量做好原地备



勤，根据甲方需要做好各类应急处置。

2、加强保障：按照街道部署，在上汛期间（6月1日-9月15日）按照24小时保障模式组织备勤保障。正常情况下，昼夜分别部署不少于4组的应急力量原地备勤，并同步承担环境日常巡查任务。遇有雨情预警时，全天安排不少于8组应急力量投入防汛备勤。其他保障期遇有雨雪、大风等恶劣气候黄色等级以上预警时，按照汛期标准加强保障。

3、专项保障：遇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者临时性现场保障时，由正常保障转入专项保障，人员力量视任务需要进行调整，如力量不足时，甲方可在保障乙方利益的前提下视情从汛期保障力量中进行调配，如出现费用超支情形，双方可就费用进行协商。

环境整治及应急服务保障工作是街道环境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配合街道办事处协助各社区和社会单位做好环境保障，解决环境问题，对街道部署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专项任务时，双方按照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协商，必要情况下，可以给予部分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情况和任务完成考核情况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无关。

第四条、服务周期、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服务期限从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服务费用共计201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实际支付



金额以扣除违约金、相关损失后为准)。分别由以下费用组成:

①正常保障费用: 768389.05 元;

②加强保障费用: 1135210.95 元;

③专项保障费用: 与日常保障费用合并, 不再另行计算;

④物资管理费用: 109400 元。

3、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正式运行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服务费 1006500 元 (服务费以乙方正式运行时间为准), 作为乙方正常开展项目开销。

(2) 项目完成至 ✓ 个月时 (✓ 月底),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进度款, 为 ✓ 元。

(3) 尾款 50 %为 1006500 元, 乙方应于 10 月 31 日前开具等额履约保函, 甲方见保函及发票支付尾款 1006500 元, 且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完成后, 经甲乙双方根据违约责任发生情况共同进行确认, 如发生扣款, 乙方需退回扣款后, 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4) 除项目整体服务费外, 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等情况进行抽查。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督导纠正，如出现服务不到位或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过失导致服务效果不佳，造成甲方环境保障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对服务经费进行扣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具体为东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的调度和管理，按照规定 24 小时备岗，加强日常巡视和检查。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甲方要求 30 分钟内（夜间不超过 60 分钟）到岗开展工作，达到环境应急处突各项工作的要求。

2、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树立良好形象。

3、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各项操作规范并注意人身安全，其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和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每次应该扣除当月服务期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三次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当月及后续全部费用，乙方应配合做好款



项扣减退还工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甲方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资金不能结转的要求，需要于封账前结清尾款，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如服务不到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按照本条第一、第二款约定的标准退回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极端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三次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合同续签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中第三条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



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鉴于以上条款，在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情况考评优秀且有继续委托乙方服务的意愿时，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的合同。

第九条、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一并保存。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律所已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